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实竞磋（货物）2024-020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2023年国有林管护补充项目（货物）（包一）

采购合同编号：QHYS-2024-02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山西利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1月1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山西利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贵德县 2023 年国有林管护补充项目（货物）》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值班室床	ZX-993#	52	1600	83200	无
2	防火物资架	WZJ-HW01	39	1550	60450	无
3	值班室取暖炉	QNL-HW	17	1550	26350	无
4	值班室办公桌椅	K-1493A	39	1610	62790	无
5	管护站大门	GHM-HW02	6	13990	83940	无
6	护林巡护服	XHF-S-HW	63	1180	74340	无
7	巡护无人机	3WWDZ-U50B	2	55983	111966	无
8	值班室沙发茶几	SF-3021	14	2500	35000	无
9	太阳能路灯	LD-T-HW	18	3998	71964	无
合计：（大写）陆拾壹万元整，（小写）¥610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610000.00（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税金以及验收

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交付。

交货地点：贵德县各国有林场。

2. 乙方对提供产品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区域进行安装、调试，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检验合格证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无故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备货；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货款，即人民币（小写）：¥610000.00（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货款。

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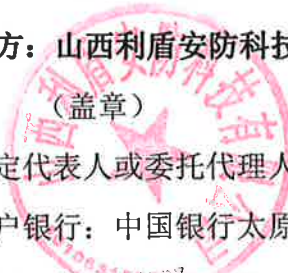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5年 1 月 24 日

乙方：山西利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太原真武路支行。

账号：140516155805

地址：

联系电话：13218167689

代理机构：青海正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15年 2 月 7 日

